

、「政黨法草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列為下（第 2）會期優先處理法案。二、優先法案，程序委員會不可擋，交付各該委員會審查。

現在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6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因另有要公，由該部曾常務次長中明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蘇清泉、吳育仁、盧秀燕、紀國棟等 34 人，有鑑於近年來頻傳的重大兒虐案件，諸多是導因於有毒癮之父母未能使其未成年子女受妥善照顧所致。為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檢察官一旦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否無虞；此外，於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檢察官與法院亦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否無虞。一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其說明如下：

1. 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0 年共有 17,667 件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其中施虐因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者有 2,890 件，換言之，平均每 6 件兒虐案件就有 1 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統計，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共發生 207 起重大兒虐案件，共造成 94 名兒少受虐致死，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 50 案，有 22 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 23.4%。
2. 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目前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惟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僅憑被動通報，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同法第 54 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
3. 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檢察官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

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4. 於前開情形，一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爰增訂第二項，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第三項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又為避免訪視調查過於頻繁，前開各機關另得斟酌訪視之間隔期間，併予敘明。

(二)內政部意見

有關大院立法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草案，謹簡要說明如下：

1. 增列第 54 條之 1，旨在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導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明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或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本條文立意甚佳，惟因涉警政職權，經本部警政署表示執行疑慮如下：
 - (1) 警察逮捕犯嫌後，需於 16 小時內將犯嫌移送地檢署，期間需製作犯嫌筆錄、移送書、採取扣押物證、尿液等多項工作，實無暇派員訪視犯嫌家中兒童生活與照顧狀況。
 - (2) 兒少生活與照顧狀況之評估涉及專業判斷，係社政主管機關職掌事項，並設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實非警察專業養成所及，且目前警察負責治安、交通各項工作，人力已有不足，並無多餘警力協助家庭訪視，亦無額外經費可委外執行。
2. 增列 54 條之 1 第一項略以「……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部分，相對人於警察機關犯罪調（偵）查階段，依據無罪推定原則，未經有罪判決，不能判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爰上開文字仍有斟酌之處。
3. 增列 54 條之 1 第二項有關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一項及第 54 條針對各項須通報情形已有完整規定，爰本項文字建議修改為「……，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增列第 54 條之 1 第三項有關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部分，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均已明訂包括警察及司法人員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各項遭受虐待傷害情事或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分別訂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可據以通報，似不宜再增訂另一子法，爰本項建請刪除。
5. 綜上，現行法規對於父母或照顧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致未能提供兒少適當照顧，甚至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者，業已明定警察及司法人員自得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其次，考量本案實務執行相關業務亦涉及司法院與法務部職掌，懇請大院委員討論時，能請上述單位表示意見及說明。

四、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導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明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或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其立意甚佳，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應予支持；惟，為強化既有條文並利相關司法人員執法。再經王委員育敏、鄭委員汝芬等人提出修正動議，並獲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會通過}委員王育敏等3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王 育 敏 等 3 4 人 提 案	說 明
<p>(照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犯罪之調查或偵查開始後、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就前項情形進行訪視調查，認定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訪視調查及通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一百年共有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七件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其中施虐因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者有二千八百九十件，換言之，平均每六件兒虐案件就有一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統計，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百年共發生二百零七起重大兒虐案件，共造成九十四名兒少受虐致死，其中施虐者有藥酒癮問題者佔五十案，有二十二名受虐兒少因此死亡，佔所有受虐兒少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四。</p> <p>三、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目前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惟由近年兒虐致死案頻傳可知，僅憑被動通報，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同法第五十四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p> <p>四、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p>

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檢察官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刑事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自行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五、一旦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或受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爰增訂第二項，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

六、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及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訪視及通報辦法。又為避免訪視調查過於頻繁，前開各機關另得斟酌訪視之間隔期間，併予敘明。

委員王育敏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詢及訪視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詢及訪視，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會：照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其理由如下：

一、經查法務部雖已訂定「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協助受刑人、在押人等之未成年子女於其服監、在押期間避免受到不當之照顧，然而該處遇流程係採被動書面詢問，而非主動查訪，一旦受刑人等認為無受助必要，或擔心兒童會被帶離，而謊稱不需要協助，即易產生兒少保護之漏洞。因此，兒童遭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已不勝枚舉。

二、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而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其十二歲以下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57 號

速別：速件